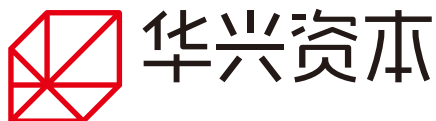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

- (i) 李曙軍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ii) 林寧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上述變動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辭任非執行董事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曙軍先生(「李先生」)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他事務，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寧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林先生，52歲，是摯信資本的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摯信資本。加入摯信資本前，林先生曾出任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的合夥人，常駐香港。在此之前，林先生還曾在O'Melveny & Myers, Debevoise & Plimpton及 Skadden Arps執業。

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數學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得斯坦福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獲得紐約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林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獲委任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初始期限為期三年，林先生及本公司有權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可於退任非執行董事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重選。林先生將不會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以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案資格，目前並未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及並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確認其並未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林先生之委任需提請股東關注與林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且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衷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凡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凡先生；執行董事謝屹環先生及王力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曙軍先生、李世默先生及劉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瑀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